

简介

1. 国际金融公司（IFC）《可持续性框架》详细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并且是公司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持续性框架》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描述国际金融公司（IFC）有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作用和责任。《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反映了公司致力于运营透明度和良治的承诺，并概述了公司有关其投资和顾问服务的机构性披露义务。《绩效标准》的制定面向客户，为他们如何识别风险和影响提供指导，旨在帮助客户以可持续的营商方式避免、缓解、管理风险和影响，包括客户在项目活动中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以及披露信息的义务。在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公司融资）的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从而增强发展机遇。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可持续性框架》以及其它战略、政策和计划来指导公司业务活动，从而达到其总体发展目标。《绩效标准》还可适用于其它金融机构。

2. 八项《绩效标准》共同确定了客户¹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标准：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3. 《绩效标准 1》确立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i）综合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和机遇；（ii）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和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来进行有效的社区沟通；（iii）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确立了避免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带来风险和影响，以及如果仍存在残余影响，补偿/抵消这些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虽然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应被视为评估的一部分，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描述了需要特别关注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客户通过符合《绩效标准 1》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4. 《绩效标准 1》适用于所有具有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其它绩效标准的适用取决于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各项《绩效标准》应综合来看，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相互参考。每项《绩效标准》所提出的要求适用于项目下所资助的所有活动，除非每部分所述的具体限制中有其它规定。客户应在所有融资项目活动中采用《绩效标准 1》开发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一些交叉领域的问题，如气候变化、性别、人权和水资源，在多个《绩效标准》中都有涵盖。

5. 除了满足《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以外，客户还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国际法中规定的东道国有义务实施的法律。

6.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EHS 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EHS 指南》作为项目评估过程中的信息技术来源。《EHS 指南》包含国际金融公司（IFC）一般可接受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成本

¹ 《绩效标准》中“客户”一词泛指负责所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方，或融资接受方，取决于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项目”一词的定义见“绩效标准 1”。

合理的新设施一般是能够达到这些水平和标准的。对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的项目，在现有设施中采用《EHS 指南》可能包括确立具体设施地点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适当的时间表。在环境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建议替代（更高或更低）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如果这些水平和标准对国际金融公司（IFC）来说可以接受的话，将成为具体项目或地点的要求。《EHS 通用指南》包含可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隐患的交叉领域信息。通用指南应与相关的行业指南一起来使用。《EHS 指南》可能会不时更新。

7. 如果东道国的法规与《EHS 指南》中所述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一致，项目应采用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如果在具体项目的情况下，更适合采用较为宽松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则应详细地说明采用替代标准的理由，并将其作为具体地点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这种理由应该表明，选择该替代标准可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8. 一套八册对应每项《绩效标准》的《指导手册》，加上《金融中介机构解释手册》，对《绩效标准》及参考材料中包含的要求以及可持续性良好惯例提供指导，帮助客户提高项目绩效。这些指导手册/解释手册可能会不时更新。

简介

1. 《绩效标准 5》认识到，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对土地使用的限制，可能会对使用该土地的社区和个人造成不利影响。非自愿迁移是指由于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¹和/或土地使用限制而导致的实体迁移（搬迁或丧失居所）和经济迁移（丧失资产或失去使用资产的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它生计²）。当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从而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时，则被视为非自愿迁移。它发生在以下情形：（1）依法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临时性或永久性限制；（2）经磋商达成解决方案，如果与卖方的磋商失败，买方可强制征用土地或对土地的使用实施合法限制。
2. 除非加以正确的管理，否则非自愿迁移可能会给受影响的社区和个人带来长期贫困，并在安置移民的区域造成环境破坏和负面的社会经济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应尽量避免非自愿迁移。但是，当非自愿迁移无法避免时，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迁移，并应缜密规划和实行适当措施，以缓解对迁移者和东道社区³的不利影响。政府通常在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过程中、包括决定补偿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因此在很多情况下政府是重要的第三方。经验证明，客户直接介入移民安置工作能够使这些活动得到更经济、有效和及时的实施，还可找到一些创新性的方法来改善那些受到迁移影响的人的生活。
3. 为帮助避免强行征用，并消除利用政府职权来强行搬迁的需要，客户应使用磋商解决的办法，来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即使他们拥有无需卖方同意也可取得土地的合法手段。

目标

- 尽量避免造成迁移，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用替代项目设计来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
- 避免强行搬迁。
- 通过下列方式预期并避免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社会和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1）按照重置成本⁴为资产损失提供补偿；（2）确保迁移活动的实施有适当的信息披露、磋商以及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
- 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通过在安置地提供具有租住权保障⁵的充足住房来改善实体迁移者的生活条件。

使用范围

4.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¹ 土地征用既包括对完全购买产权，也包括购买出入权（如通行权或路权）。

² “生计”一词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维持生活的各种方式，例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畜牧业、其它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以物易物等等。

³ 东道社区是指任何接收移民的社区。

⁴ 重置成本的定义是资产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应用这一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物和资产的折旧。市场价值的定义是受影响社区和个人可以用类似价值的新资产来替换损失资产时所需付出的价值。用于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并包含到相应的移民安置和/或生计恢复计划中（见第 18 条和第 25 条）。

⁵ 租住权保障是指迁移的个人或社区被安置到他们能够合法占有并且免遭驱逐风险的地方。

绩效标准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 年 1 月 1 日

5.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下列类型的土地交易所造成实体和/或经济迁移：

- 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通过征用或其它强制程序取得的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
- 通过与财产所有人或对土地拥有合法权利的人磋商达成解决方案，一旦磋商失败，可通过征用或其它强制程序获得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⁶；
- 项目中存在非自愿的对土地使用限制和对自然资源使用限制的情况，导致社区或社区内部的群体丧失他们对资源的传统的或受到认可的使用权⁷；
- 某些项目情形需要驱逐一些土地占用者，而这些人士对该土地的使用权是无正式的、传统的或受到认可的⁸；或者
- 限制进入土地或使用其它资源，包括公共财产和自然资源，如海洋和水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淡水、药用植物、狩猎和聚集场所、牧场和耕作区域⁹。

6. 本绩效标准不适用于自愿的土地交易（即市场交易，卖方不是被迫出售，而买方也不能因为磋商失败而采用东道国法律法规所认可的征用或其它强迫手段）造成的迁移。本绩效标准也不适用于在项目没有改变受影响群体或社区使用土地的情况下对他们生计的影响¹⁰。

7. 如果在项目的任何阶段中对土地、资产或获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不涉及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客户也应遵循本绩效标准的要求。

要求

一般要求

项目设计

8. 客户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方案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实体迁移和/或经济迁移，同时使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与收益达到平衡，尤其应关注对贫困和脆弱群体的影响。

移民补偿和权益

9. 如迁移不可避免，客户应根据本绩效标准中的规定，按全部重置成本¹¹补偿迁移社区和个人的资产损失，并提供援助来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水平或恢复生计。补偿标准应当透明，并且受迁移影响的全部社区和移民均适用统一标准。如迁移者的生计基于土地¹²，或者土地由集体所有，客户应在可行的情况下¹³，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只有在补偿已经安排得当¹⁴，并已向移民提供安置地点和迁移

⁶ 本绩效标准还适用于东道国法律已经认可的或可以认可的的习惯或传统权利。磋商可以由政府或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政府代理人）来进行。

⁷ 在这些情况下，受影响的人一般没有正式的资源所有权。这其中可能包括淡水和海洋环境。如果与项目有关的生态多样性区域或法律指定的缓冲区已建立但客户还未征用，本绩效标准也可能适用。

⁸ 虽然这些人士对所占用的土地没有正式权属，但本绩效标准要求：保留、替代或补偿他们的非土地资产；迁移过程应做到保障其使用权；并恢复他们丧失的生计。

⁹ 本绩效标准中所指的自然资源资产相当于《绩效标准 6》中所描述的生态系统服务。

¹⁰ 对社区或群体更为一般性的影响见《绩效标准 1》。例如，个体采矿者获取矿藏的途径受到干扰适用《绩效标准 1》。

¹¹ 参见第 19 条和第 26 条所述。

¹² “基于土地的生计”包括耕种、畜牧以及收获自然资源等维持生计的活动。

¹³ 其它要求见本绩效标准第 26 条。

绩效标准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 年 1 月 1 日

补助后（如适用）¹⁵，客户才能占用所征用的土地及相关资产。客户还应向迁移社区和个人提供机会来适当地分享由项目带来的发展收益。

社区沟通

10. 客户应通过《绩效标准 1》中所描述的利益相关者沟通程序来与受影响的社区展开沟通，包括东道社区。在与安置和生计恢复有关的决策过程中应包括选择方案，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替代方案。所有相关信息的披露以及受影响社区和个人的参与将在补偿金的计划、实施、监控和评估、生计恢复活动和安置阶段持续进行，以实现符合本绩效标准目标的结果¹⁶。有关与土著居民的磋商还应根据《绩效标准 7》的额外条款。

申诉机制

11. 在项目开发阶段，客户应依据《绩效标准 1》尽早建立申诉机制。这将允许客户及时收集移民或东道社区成员对补偿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并予以解决，这其中包括建立一个追诉机制，采用公正的方式来解决争议。

重新安置与恢复生计的计划和实施

12. 如果非自愿迁移不可避免，或者是作为经磋商的解决方案或者是征用的结果，客户应通过人口普查来采集适当的社会经济学基础数据，来确定哪些人将受项目影响而迁移，以及哪些人有资格获得补偿和援助¹⁷，并防止无资格的人获取这些福利，如投机定居者。在东道国政府缺乏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客户应设定资格申报的截止日期。有关截止日期的信息应以文件形式进行妥善记录并在项目所在地区内进行传达。

13. 如果受影响者拒绝接受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补偿条件，并且由此导致启动强制土地征用或其它法律程序，客户应寻求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在该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移民安置工作的计划、实施和监控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见第 30-32 条）。

14. 客户应建立程序来监控和评估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参见第 19 条和第 25 条）的实施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监控活动的程度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称。对于具有重大非自愿重置风险的项目，客户应聘请具有资格的安置专家对是否符合本绩效标准提供建议，并核实客户的监控信息。在监控过程中，应与受影响者进行磋商。

15. 当采用符合相关计划以及本绩效标准的目标的方式解决了移民安置的不利影响时，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的实施才被视为完结。根据项目相关的实体和经济迁移的规模和/或复杂性，

¹⁴ 在某些情况下，在占用土地之前，向所有受影响者支付补偿可能并不可行，例如土地所有权尚存争议的时候。这样的情况需要逐一识别并达成一致意见，补偿金应在迁移之前通过存入代管账户保证到位。

¹⁵ 除非政府参与安置计划的管理，并且客户无法直接影响补偿支付的时间。这种情况下应根据本绩效标准第 27-29 条的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会影响社会和/或安置目标，或者对生计活动产生持续性影响，则可以分期发放补偿金。

¹⁶ 磋商程序应确保听取女性的观点，并在安置方案计划和实施的各方面将女性的利益考虑进去。在处理生计影响问题时，如果男性和女性的生计受到不同影响，则可能需要家庭内部分析。应研究男性和女性在补偿机制方面的偏好，例如补偿是以实物还是现金形式。

¹⁷ 签发所有权或居住权证明以及补偿安排文件时，应注明配偶双方或户主的姓名，应确保女性能够公平地享受其他安置援助服务，例如技能培训、获得贷款和就业机会，并根据她们的需要进行调整。如果国家的法律和房产制度不承认女性拥有财产或签订财产合约的权利，应考虑采取措施，尽可能地为女性提供保护，以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

2012 年 1 月 1 日

客户可能安排外部人员进行验收审计，以确定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是否完成并是否符合各项规定。一旦所有用于缓解不利影响的措施大体施行完毕，并且迁移者已被认为得到了足够的机会和援助，能够可持续地恢复生计，即可实施验收审计。一旦经同意的监控期结束，便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重置专家进行验收审计。审计应最低程度上包括评估客户实施的缓解措施的完整性，将实施结果与所同意的目标相比较，并决定监控程序是否可以结束¹⁸。

16. 当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有可能导致实体和/或经济迁移，但其确切性质或规模由于处在项目开发的阶段性尚不可知时，客户应制定重新安置和/或生计恢复框架，列出符合本绩效标准的一般性原则。一旦项目各要素确定，并且获知了必要的信息，应根据下文第 17 条和第 25 条将上述框架扩充成具体的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及程序。

迁移

17. 迁移者可被分为以下几类：（1）对其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拥有正式合法权利的迁移者；（2）对土地或资产不拥有正式合法权利，但对土地提出的权利主张为国家法律认可或可认可的迁移者¹⁹；或者（3）对其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不拥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或主张的迁移者。应通过人口普查来了解迁移者的具体情况。

18. 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土地使用限制可能造成居民的实体迁移及经济迁移。因此，本绩效标准有关实体和经济迁移的要求可能同时适用²⁰。

实体迁移

19. 对于实体迁移，无论受影响者的人数有多少，客户应制定一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其中至少须符合本绩效标准中的适用要求。这包括对土地和其它资产的损失按全部重置成本提供补偿。该计划的设计旨在缓解迁移的不利影响；识别发展机遇；制定安置预算和时间表；以及确定所有类型的受影响者（包括东道社区）应享有的权利，尤其要关注到贫困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客户应记录备案取得土地权利的所有交易，以及补偿措施和搬迁活动。

20. 当居住在项目所在地区的居民必须迁移至另一地点时，客户应（1）向迁移者提供多种可行的安置方案，包括充足的重置住所或适当的现金补偿；以及（2）根据各迁移者群体的需求提供搬迁援助。为迁移者修建的新安置地点必须具备改善的生活条件。应考虑迁移者希望与原有社区和群体一道搬迁的愿望。应尊重迁移者和任何东道社区的现有社会文化习俗。

21. 对于第 17 条第（1）项或第（2）项所述的实体迁移，客户应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重置财产选择，并提供租住权保障、提供相等或更优的区位，或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现金补偿。在替代现金补

¹⁸ 一旦经同意的监控期结束，便应由外部重置专家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进行验收审计。此审计应包括比常规安置监控活动更深入的评估，应最起码包括：核实客户对实体和/或经济迁移所实施的缓解措施的完整性，将实施结果与所同意的目标相比较，并决定监控程序是否可以结束。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确定是否需要一项纠正行动计划，当中列出为达到目标所需的后续行动。

¹⁹ 此类权利主张可能衍生于逆权管有或来自习惯或传统的所有权安排。

²⁰ 对于同时导致实体迁移和经济迁移的项目，应将第 25 条和第 26 条（经济迁移）的要求纳入到重新安置计划或框架中（也就是说，无需制定单独的重新安置计划和生计恢复计划）。

偿时应考虑同质补偿。现金补偿的水平应足以在当地市场按全部重置成本来替换所损失的土地或其它资产²¹。

22. 对于第 17 条第（3）项所述的实体迁移者，客户向他们提供有租住权保障的充足住所的可选择方案，以便他们能够合法迁居，不必面对被强行搬迁的风险。在这些迁移者拥有并占用建筑物的情况下，客户应对土地之外的资产损失，如住所和对土地进行的其它改良，按照全部重置成本向其进行补偿，前提是这些人必须是在资格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就一直在占用项目所在地区。依照与这些迁移者进行磋商的结果，客户应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搬迁援助，以便他们在适当的替代地点恢复其生活水平²²。

23. 如果资格申报截止日期已确定并且已公开公布，客户则无须补偿或援助在资格申报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所在地区的人。

24. 不得实行强行搬迁²³，除非根据法律和本绩效标准的要求进行。

经济迁移

25. 对于只涉及到经济迁移的项目，客户应制定一项生计恢复计划来补偿受影响的个人和/或社区，并提供符合本绩效标准目标的其它援助。生计恢复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个人和/或社区应享有的权利，并保证以一种透明、持续和平等的方式提供这些权利。当受影响个人或社区已经按照生计恢复计划以及本绩效标准的要求得到补偿和其它援助，并且被认为已得到充分的机会恢复生计后，经济迁移影响的缓解工作才被视为完结。

26. 如果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导致了经济迁移（丧失资产和/或生计手段），无论受影响者是否进行了实体迁移，客户应在适用的情况下满足以下第 27-29 条的要求。

27. 面临资产损失或丧失获取资产途径的经济迁移者将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补偿。

- 如果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影响了商业建筑物，应补偿受影响商业所有者在其它地方重建商业活动的成本、在过渡期间损失的净收入以及转移和重新安装厂房、机器或其它设备的成本。
- 如果受影响者对土地拥有根据国家法律认可的或可以认可的合法权利（见第 17 条的（2）和（3）项），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替换财产（如农业或商业用地），或者在适当情况下，按全部重置成本提供现金补偿。
- 对土地不拥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主张的经济迁移者（参见第 17 条第（3）项），应按全部重置成本补偿他们除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如庄稼、灌溉基础设施以及对土地所做的其他改良）。对在资质申报截止日期以后侵占项目所在地区的投机定居者，客户无需提供补偿或援助。

²¹ 在下列条件下，对于资产损失适于提供现金补偿：（1）生计不依靠土地；（ii）生计依靠土地，但被项目占用的土地仅占受影响资产的一小部分，剩余的土地仍足以维持生计；或者（3）存在活跃的土地、房地产和劳动力市场，迁移者能够利用这些市场，并且有充足的土地和房屋供应。

²² 城市区域非正式居民的搬迁可能涉及降级置换。例如，搬迁的家庭可以获得租住权保障，但是可能丧失地理位置的优势。应该根据本绩效标准的原则解决这种可能影响到生计机会的地理位置变化（特别参见第 25 条）。

²³ 是指违背个人、家庭和/或社区的意愿的，永久性或暂时剥夺他们占用的住房和/或土地的行为，而没有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其它形式的保护。

28. 除了根据第 27 条的要求提供资产损失的补偿以外，对生计或收入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迁移者还应提供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获取收入能力、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的机会：

- 对于以土地为生的迁移者，应优先为其提供安置土地。这些土地在生产潜力、地理区位优势、以及其它方面至少应与所损失土地等值。
- 对于以自然资源为生的迁移者，如果满足此文第 5 条中所述因项目带来的对自然资源使用限制的情形，应采取措施让他们继续使用受影响的资源，或让其使用生计价值及可及性与原来资源相等的替代资源。在适当情况下，与自然资源使用相关的福利和补偿可以是针对集体而不是个人或家庭的。
- 如果环境不允许客户按上述要求提供土地或类似资源，应提供获取收入的替代机会。

29. 根据恢复经济迁移者获取收入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所需的合理估计时间，向他们提供必需的过渡性支持。

政府管理安置工作中的私营部门责任

30. 在政府负责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的情况下，客户应在政府主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以实现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结果。此外，当政府能力有限时，客户应在移民安置工作的计划、实施和监控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如下文所述。

31. 对于通过强制手段或涉及实体迁移的磋商解决方式取得的土地权或使用土地权，客户应确认并列明²⁴政府的移民安置措施。如这些措施不符合本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客户应制定辅助安置计划，与政府主管机构编制的文件共同阐明本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一般性要求以及前述的实体和经济迁移要求）。客户需要在其辅助安置计划中至少纳入下列因素：（1）识别受影响的人和影响；（2）规范行为的描述，包括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移民权利的规定；（3）采取辅助性措施以满足本绩效标准第 19 条至第 29 条的要求，且该辅助设施要得到主管机构批准并符合实施时间计划安排；以及（4）客户在执行辅助安置计划的过程中应承担的财务和实施责任。

32. 对于只涉及经济迁移的项目，客户应确认并列明政府主管机构计划用来补偿受影响社区和个人的各项措施。如这些措施不符合本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客户应制定一个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作为政府行动的补充。这可能包括对资产损失的额外补偿以及可行情况下为恢复丧失的生计所做的额外努力。

²⁴ 如有政府文件，可用于确认此类措施。